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更新提示：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附表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3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15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大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翟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46224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配件、耗材、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 年 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0%
2	上海立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
3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翟立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女	中国	上海	无
史正富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杨丽英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徐嘯晨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黄志坚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通讯地址
翟立	女	中国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15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南大光电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南大光电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南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320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523%，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持公司股份 112 万股（原持股数 7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折算为 1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62%。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 332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2433.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73%，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持公司股份 8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5234%。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 2517.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净减持公司股份 803.97 万股，累计持股比例减少 4.997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 (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19 日	21.44	3200000	160864000	1.9893%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3 日	31.91	4327500	160864000	2.6902%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7 日	31.14	92500	160864000	0.0575%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8 日	40.97	102000	160864000	0.0634%
	竞价交易	2017 年 6 月 12 日	22.65	39700	160864000	0.0247%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7761700		4.8250%
翟立	竞价交易	2013 年 10 月 31	33.80	537	100540000	0.0005%

		日				
	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2 日	66.32	1000	100540000	0.0010%
	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17 日	36.14	300	160864000	0.0002%
	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18 日	37.80	681	160864000	0.0004%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 日	18.53	278000	160864000	0.1728%
一致行动人翟立小计:				280518		0.1749%
合计				8042218		4.9999%

说明:

1、表中“减持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08,000.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3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864,000 股。上表中减持股数为按减持时股本实际减持股数，未经折算。）

（二）增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南大光电 2150 股，增持比例累计达 0.00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时公司股本 (股)	增持比例
翟立	竞价交易	2013 年 10 月 30 日	32.81	2150	100540000	0.0021%
合计				2150		0.0021%

说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08,000.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3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864,000 股。上表中增持股数为按增持时股本实际增持股数，未经折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变动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变动
上海同华 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 股份	32096000	19.9523%	24334300	15.1273%	7761700	4.825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32096000	19.9523%	24334300	15.1273%	7761700	4.825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0	0%
翟立	合计持有 股份	1120000	0.6962%	842000	0.5234%	278000	0.172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1120000	0.6962%	842000	0.5234%	278000	0.1728%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0	0%
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 有情况	合计持有 股份	33216000	20.6485%	25176300	15.6507%	8039700	4.997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33216000	20.6485%	25176300	15.6507%	8039700	4.9978%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0	0%

说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08,000.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3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864,000 股。上表中翟立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1,120,000 股为按现有股本折算后数据，折算前持股 700,000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南大光电 2433.43 万股股份中有 2192.40 万股尚在质押中。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所持南大光电 84.2 万股股份中有 84.1936 万股尚在质押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南大光电股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大光电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翟立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21.60 万股 持股比例：20.6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17.63 万股 持股比例：15.6507% 变动数量：803.97 万股 变动比例：4.9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翟立

一致行动人（签名）：翟立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一致行动人（签名）：翟立

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